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博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36,957.94 元，加上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76,951.25 元，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81,709.86 元，实际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732,199.33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8,1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